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预 算 编 码： 116001 评价方式：部门（新港区住保管理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新港区住保管理所）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 2月20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陶智明 | 联络电话 | 13975088720 |
| 人员编制 | 9 | 实有人数 | 9 |
| 职能职责概述 | 1.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的行政辅助工作；
3.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租赁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等行政辅助工作；
4. 具体组织实施城陵矶新港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

6.6.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 党建工作
2. 住房保障工作
3. 房开服务工作

（四）其他中心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2年在党工委、管委会及市住建局、市住保中心的正确领导下，我所扎实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围绕新港区“34581111”的工作部署，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目标任务。1. 党建工作。
2. 认真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扎实开展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及系列活动。
3. 突出抓好思想引领，党员队伍稳定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我所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了集中理论学习。
4.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积极开展“四亮”主题活动并专题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开展了微党课、红星云学习。
5. 开展了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传达学习了市局相关移风易俗工作要求的通知，全体党员签订了双“十严禁”承诺书。

5.严格按照党工委各项党建、廉政建设要求开展学习及相关活动。二、住房保障工作。1.扎实做好了省住建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我区202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检查工作，截止到3月中旬，该项工作已顺利通过评价检查。2.对省住建厅2021年在检查我区公租房时发现的公租房后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我所高度重视，成立专班认真整改，在2022年6月中旬顺利通过省住建厅回头看的检查，得到了省住建厅检查组的一致认可。3.为确保我区按要求完成历年来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针对2020年湖南城陵矶高端制造基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公租房项目、岳阳智慧商贸物流园公租房项目由于产业园区配套土地指标超标、规划设计方案多次调整等原因建设进度滞后情况，经报请管委会领导同意后，由岳阳自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将湖南城陵矶高端制造基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23套公租房指标和岳阳智慧物流园400套公租房指标调剂至岳阳自贸片区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结转的823套公租房其中525套已基本建成，298套正在建设中。4.深入现场指导、督促2022年度我区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加快推进本年度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计划任务。截止目前，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63套员工宿舍已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宿舍已分配入住；富强科技建材产业示范园168套员工宿舍建设完成，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正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63套职工宿舍建设完成，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积极对接市住建、市财政、市发改、区资规相关科室，主动为企业靠前服务办理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现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项目认定书并录入保租房管理信息系统。5.完成了我区保障性住房、安置房调查摸底工作，为我区今后的保障性住房发展方向奠定了基础。（三）房开服务工作。1.认真落实岳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岳阳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积极配合财政、税务、资规等部门开展宣传、对接，对各开发项目宣传政策、了解企业销售、运营情况，对项目验收协调，为企业化解难题。截至目前，已对房地产行业留抵退税16864万元，真正让企业享受到了政策优惠的好处。并且已有90户申报契税优惠，63户申报购房补贴。 2.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在商服类开发项目方面，我们主动上门对接和服务企业，为企业排忧解难。目前新港区10个在建在售房开项目，已销售住宅房产503套，总销售面积约为5.5万平方米，成交金额27814万元。利用监管系统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17878万元（其中行业税收，项目企业所得税5002万元）。完成全年任务7000万元的255%，在新港区排名第一。3.及时拨付了预售款资金，确保了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足额到位。春节期间配合劳动部门针对锦绣新城划转预售款617万至劳动专户，保障了近200名农民工权益。全年共计拨付预售款21058万元。4.积极宣传国开行保交楼专项贷款政策，已与开发建设部联合完成福天城、锦绣新城两个项目申报手续，共计4300万元计划。5.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购房人及业主权益，截止目前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186起，并及时办结，办结率100%。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住保管理所 | 50.17 |  |  |  | 50.17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 住保管理所 | 50.17 | 50.17 | 41.88 | 8.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住保管理所 | 0.78 |  | 0.78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 党建工作
2. 住房保障工作

3.房开服务工作 | 1. 积极部署确保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落实。
2. 督促推进2022年度我区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按期 完成计划任务；争取专项资金809.5万元。
3. 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17878万元；及时回复、处理各种信访投诉186起。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1.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确保按期完成率 | 完成率100% |
|  |  | 2.争资争项任务完成率 | 完成率100% |
| 3.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7000万元完成率 | 完成率255% |
| 4.矛盾纠纷、群访、信访问题件件有回复 | 办结率100% |
| 数量指标 | 1.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确保按期完成计划任务 | 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已全部建设完成 |
| 2.争资争项任务完成情况 | 争取到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809.5万元 |
| 3.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7000万元完成情况 | 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17878万元 |
| 4.矛盾纠纷、群访、信访问题件件有回复 | 受理信访投诉186起，并及时办结。 |
| 时效指标 | 2022.1.1-2022.12.31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执行、控制成本 | 执行率100%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获社会肯定 | 满意度100% |
| 经济效益 | 为低收入人群和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 满意度100% |
| 生态效益 | 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宜居城市 | 满意度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租住人群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李方明 | 所 长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  |
| 吴 荻 | 副所长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  |
| 付林传 | 副所长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  |
| 刘 敏 | 办公室主任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  |
| 陶智明 | 会 计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13975088720

|  |
| --- |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区财政金融部的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一年来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评定。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是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属于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分支机构。管理所现有在职人员9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2人。（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1.承担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承担城陵矶新港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的行政辅助工作； 3.承担城陵矶新港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租赁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等行政辅助工作； 4.具体组织实施城陵矶新港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5.承担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三）加强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制度 1.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所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对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 2.厉行节约制度。为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我所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2年，为更好地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所长李方明任组长、副所长吴荻、付林传任副组长、刘敏、陶智明任成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一）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数50.20万元 ，总支出为50.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88万元、公用支出8.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8万元）。（二）预算执行情况 管理所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做到公开制。2022年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三）绩效目标情况1.绩效目标：督促我区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加快推进本年度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截止2022年底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294套已全部建设完成，目标完成率100%。2.绩效目标：完成争资争项任务809.50万元。目标完成：2022年共争取到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809.50万元，目标完成率100%。3.绩效目标：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7000万元。目标完成：截止2022年底共协征房地产行业、项目税收17878万元，目标完成率255%。（四）效益目标情况1.及时拨付预售款资金，全年共计拨付预售款21058万元，保障了近200名农民工权益。2.我所一把手牵头组织住保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及时了解企业所需，通过掌握企业需求后，指导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整理好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申报资料。通过我所积极作为，我区于2022年10月份申报2023年一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计1181套，该项工作切实解决了进驻港区企业的后顾之忧。3.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购房人及业主权益，截止年底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186起，并及时办结，办结率100%。**三、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 **四、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100**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